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18年第18号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18年第18号，整顿办函〔2010〕50号《关于印发〈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（第四批）〉的通知》，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《关于印发〈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〉的通知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餐饮食品类的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,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,滑石粉,二氧化钛,二氧化硫残留量,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,胭脂红，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，铬(以Cr计)，吗啡,可待因,那可丁,蒂巴因,罂粟碱。

二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《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批准β-半乳糖苷酶为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等的公告（2015年 第1号）》，GB/T 19048-2008《地理标志产品 龙口粉丝》，GB/T 23587-2009《粉条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淀粉及淀粉制品类的抽检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。

三、方便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1. 检验项目

方便食品类的抽检项目包括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,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,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,菌落总数,大肠菌群,霉菌。

四、糕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/T 20981-2007《面包》,GB/T 20977-2007《糕点通则》,GB 70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9921-201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糕点类的抽检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,菌落总数,沙门氏菌,金黄色葡萄球菌。

五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3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用农产品类的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,氟苯尼考,磺胺类（总量）,甲硝唑,金刚烷胺,氯霉素。

六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/T 1535-2017《大豆油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,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/T 1536-2004《菜籽油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类的抽检项目包括酸价(KOH),过氧化值,溶剂残留量,苯并[a]芘,丁基羟基茴香醚(BHA),二丁基羟基甲苯(BHT),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,极性组分。

1. 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/T 18187-2000《酿造食醋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/T 18186-2000《酿造酱油》，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《关于印发〈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〉的通知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调味品类的抽检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(以氮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,山梨酸及其钠盐（以山梨酸计）,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,菌落总数,大肠菌群，吗啡,可待因,那可丁,蒂巴因,罂粟碱，总酸(以乙酸计),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。